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74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劉兆奇

被告 丁瑯毅即岩誠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310元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469,155元本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475,76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，扣除前所繳6,31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1	本金	132,134					132,134元
2	利息	132,134	113/9/20	114/2/9	(143/365)	2.88%	1,490元
3	違約金	132,134	113/10/21	114/2/9	(112/365)	0.288%	116元
4	本金	337,021					337,021元
5	利息	337,021	113/8/20	114/2/9	(174/365)	2.88%	4,627元
6	違約金	337,021	113/9/21	114/2/9	(142/365)	0.288%	377元
小計							475,765元